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0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7QZ674)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6次研
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
形」

開會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暉媿 02-8771-2956、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如有準備簡報資料說明，請於108年6月4日前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6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為利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推動，本署並以 108 年 4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80807463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

按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均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俾符法定作業期程。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 11 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規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二)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安排規劃後續辦理進度（如附表 1）。
- (三) 截至 108 年 5 月底，目前僅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等 3 縣市初步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窒礙難行或待釐清議題予以說明（如有需要得以簡報方式說明，以 10 分鐘為限）。
- (四) 另目前尚有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尚未成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一併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附表 2）

擬辦：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說明：

- (一)按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係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先予敘明。
- (二)本署前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等有關單位，就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方式予以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是以，為保留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規劃彈性，縣市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其推估方式不予設限。
- (三)另前開會議業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訂定原則，會議結論略以：「…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 (四)基於上述，本署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推估及城鄉發展地

區第 2 類之 3(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之初步推估結果(如附表 3)，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等有關單位就目前推估結果協助表示意見。

(五) 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相關說明，一併提會報告。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有關單位意見，納入規劃作業之修正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預定期程彙整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8.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8.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6.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表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成立審議會
直轄市	新北市	107.02.02訂頒	107.01.25訂頒	預計108年4月底前建置	已成立
	桃園市	106.10.16訂頒	108.02.13訂頒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	已成立
	臺中市	107.01.12訂頒	法制作業中	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	已成立
	臺南市	106.12.29訂頒	108.03.15函頒	http://spatial-planning.tainan.gov.tw/	預定108.04前成立
	高雄市	106.12.25訂頒	參考本部訂定	http://www.urbanetgroup.com/KS_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已成立
縣、(市)	基隆市	107.01.15訂頒	預定108.06	http://www.rayi.url.tw/kicg/NEWS.aspx	預定108.04前成立
	新竹縣	106.10.31訂頒	108.02.14訂頒	http://www.wia.tw/HCNLand/	預定108.03前成立
	新竹市	107.01.31訂頒	法制作業中	http://114.33.28.253/	預定108.05前成立
	苗栗縣	106.10.18訂頒	預定108.06	http://www.wia.tw/mInland/Common/fCont?cont=1	預定108.05前成立
	彰化縣	107.01.10訂頒		http://chcgsp.longi.tw/index.php	已成立
	南投縣	108.01.17訂頒	預定108.05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預定108.05前成立
	雲林縣	107.04.24訂頒	107.11.21/ 1070566111/ 參照本部	預計108年4月中旬前完成	預定108.04前成立
	嘉義縣	107.12.17訂頒	108.04.18訂頒	http://ge-lab-212.cec.com.tw/cysp/index.aspx	預定108.05前成立
	屏東縣	106.09.19訂頒	106.11.14訂頒	www.urbanetgroup.com/PT_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已成立
	宜蘭縣	106.11.01訂頒	108.05.08訂頒	http://spatialplan.edsdesigngroup.com/index.html	預定108.05前成立
	花蓮縣	107.01.16訂頒	預定108.05	http://ge-lab-212.cec.com.tw/hlsp/	已成立
	臺東縣	106.09.20訂頒	參照本部訂定	http://www.rayi.url.tw/taitung/	預定108.04前成立
	澎湖縣	106.08.30訂頒	108.05.10訂頒	http://phcsp.tmc.ksu.edu.tw/	已成立

附表 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推估情形表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 2-3 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北部區域 1,776 公頃	新北市	694	1,043 (含未登記工廠)	目標年總產值/單位面積產值
	基隆市	286.5	9.01	需地面積=基期製造業用地面積 +(產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 所需之面積)
	桃園市	973	760	合法工業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 實質產值
	新竹縣	336.92	203.70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 積實質產值;製造業實質產值包含 科學園區產值
	新竹市	51~80	76	製造業員工數佔全國比例 製造業產值佔全國比例
小計		2,370.42	2,091.71	
中部區域 846 公頃	苗栗縣	217.03	374.7	趨勢推估
	臺中市	505	994.68 (含未登記工廠)	1. 產業用地推估總量:製造業實質 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 產值,推估 303 公頃,再加計公 共設施用地 40%。 2. 城 2-3 總量:包含輔導未登工廠 用地,暫無法區分因新增產業 用地而劃城 2-3 之面積。
	彰化縣	821.87	358.07	產業用地推估總量:製造業實質產 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推估尚需 747.15 公頃,再加計 1 成。
	南投縣	307.12	1347.54	1.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2. 城 2-3 屬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 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產業及住商型) 677.75 ha 及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產業及觀 光發展型) 460.66 ha。
小計		1,851.02	3,074.99	
南部區域 647 公頃	雲林縣	177.33	1,165 (含未登記工廠)	1.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 面積實質產值配合趨勢推估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 2-3 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2. 其新增產業園區功能包含輔導 未登及產業儲備用地(無法區 分)
	嘉義縣	307	202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臺南市	1,651.44	194.84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高雄市	638	364.22	二級產業產值/每公頃土地之年產 值/水資源風險係數
	屏東縣	426.90	41.43	人均產業用地與產值產業用地取 平均值(未包含未登記工廠)
小計		3,200.67	1,967.49	
花東及離島 42 公頃	宜蘭縣	無新增需求	-	
	花蓮縣	無新增需求	-	
	臺東縣	無新增需求	-	
	澎湖縣	無新增需求	-	
小計		0	0	
總計		7,422.11	7,134.19	